

## 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何小珍  
電話：049-2332380#1102  
傳真：049-2370181  
電子信箱：tnfd0128@mail.a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510117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府所詢種苗業登記適用範圍認定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5年6月2日府農務字第1150152635號函暨依據本部115年6月5日農糧字第1151136888號辦理。
- 二、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3條第5款及第6款規定，種苗指植物體之全部或部分可供繁殖或栽培之用者；種苗業者指從事育種、繁殖、輸出入或銷售種苗之事業者。查該法之立法目的，係為保護國內種苗生產環境、維護種苗交易秩序及確保種苗品質，避免品種因不當繁殖造成變異或受到病蟲害等重大傷害，爰該法對於種苗業者之管理，應係著重於該等業者對於種苗之繁殖及生產管理。
- 三、有關所詢鹿角蕨、多肉植物、空氣鳳梨及生態瓶，倘銷售該等之種苗並無該法立法目的所欲規範之事項，係為觀葉植物盆栽等花卉園藝業，非屬「種苗」範疇。
- 四、依據「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」第2條規定，種苗業者應具自然人或法人，且須有固定之營業場所。如透過



網路平台等從事種苗販售行為，得以法律文件能送達之處所申請，並檢附合法房屋相關證明文件。另農業設施用途請依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有關申請種苗業登記所涉稅務問題，因房屋稅因涉申請個案營業規模及態樣，仍需由地方政府稅務單位視個案審認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本部農糧署

